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9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含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条 投资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息包括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条 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系统报送信息。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及母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防范风险传递、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等事项，并及时更新。

第七条 公司下设特殊目的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业协会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设立下列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一）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二）通过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 （三）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披露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四）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六）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七）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八）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募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除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外，还应当制作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细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情况，充分揭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风险。

风险揭示书应当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一部分交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合同中应当明确公司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率、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第十二条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计划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一）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名称、架构、类型、注册地（如有）、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存续期限、联系人和联系信息、托管人（如有）；

（二）管理人基本信息：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三）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信息：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四）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应载明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五）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六）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费用承担方式、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七）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八）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九）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一）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

（二）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三）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七）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八）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五）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投资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一）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五）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触及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六）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七）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收益分配事项的，或触发巨额赎回的；

（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或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九）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十一）涉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管理部门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审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

算等出具意见。

第五章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福建证监局。

第十八条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

第六章 定期信息报送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福建证监局和基金业协会备案。

公司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并报福建证监局和基金业协会备案。

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和管理年度报告中，应当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聘请审计机构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基金业协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公司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 （三）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 （四）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六）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资产管理合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
- （三）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清盘或清算；
- （四）托管人发生变更；
- （五）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按监管要求在登记备案系统中上传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文件，公司合规风控部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应当妥善保管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五条 投资管理部门需要对外披露信息，经综合管理部和合规风控部审查通过后对外披露。

提供信息所在部门负责人是信息披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在接受媒体采访前，应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报请综合管理部决定是否接受采访。综合管理部认为需报请公司董事长决定的，应及时报请董事长审批。

第八章 罚则与附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违规问责管理办法》等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对责任人员分别予以经济问责、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级、解除劳动合同等问责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则由合规风控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